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后因新增议案，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了该次会议的紧急补充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；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翔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内幕信息

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《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信息沟通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关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 13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